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報告人

高涌誠

誹謗罪與言論自由

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404號
109年度憲二字第113號
109年度憲二字第55號
109年度憲二字第56號
會台字第13751號

2023年3月14日憲法法庭

國際人權公約對言論自由的保障

人權宣言

-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 公約第19條

1.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2.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3.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國際人權公約對言論自由的限制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 公約第20條

1.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2.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2011年第34號一般性意見

第11點

- 公約第19條第2項關於言論自由之權利，包括表達和接受可傳遞給他人的各種形式思想和意見，其包括政治言論、關於個人和公共事務的評論、遊說、人權討論、新聞報導、文化和藝術言論、學說、宗教言論、商業廣告，甚至包括可能被認為極為冒犯的言論。

第22點

- 公約第19條第2項所示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為之，且限制之理由僅限下列二者：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上開限制，尚須符合必要性和合比例性之嚴格判斷標準。

第38點

- 涉及**政治領域**及公共機構**公眾人物**的**公開辯論**情況下，公約尤其**高度重視不受限制的言論**。因此，儘管公眾人物也享有公約條款規定的權益，但不認為有辱社會名人的言論表達形式足以成為施加處罰的理由。
- 此外，所有公眾人物，包括**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等行使最高政治權力的人**也應受到合理的批評及政治反對**。因此，委員會對涉及不敬、冒犯、不尊重機關、不尊重國旗及標誌、藐視國家元首及保護政府官員名譽等事項的法律表示關切，並且法律不能僅僅依據受到攻擊者的個人身分而給予更嚴厲處罰。締約國不得禁止對軍隊或行政管理部門等機構提出批評。

第47點

- 應謹慎擬定誹謗法，以確保這些法律符合第三項，並且在實行中不會妨礙言論自由。所有此類法律，特別是誹謗相關刑法，應包括捍衛真理等抗辯措施，並且不得對性質未經核查的言論表達方式適用此類法律。
- 至少在關於公眾人物的評論方面，應考量避免處罰或者以其他方式對錯誤但卻無惡意情況下發表的非法虛假言論做出有罪判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將公眾對受批評事項的關注視作一種捍衛。締約國應注意避免採取過度懲罰性的措施和處罰。如相關，締約國應對勝訴方要求被告償還費用的申請做出適當限制。
- 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絕不是適當的處罰。不允許締約國因刑事誹謗對某人提出指控卻不立即進行審判，此作法令人恐懼，會過度限制相關人員和其他人行使言論自由。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

102年3月1日通過第73點

- 刑法某些規定是對言論自由的干預。專家留意到雖然其中許多規定極少被適用，但仍應予以廢除。特別是刑法第246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同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 刑法第246條規定：「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威脅表現自由之宣言第二點

法律未要求原告證明犯罪之關鍵要素

法律仍處罰真實陳述或意見陳述

保護公共機構、國家象徵或旗幟或國家本身聲譽

未要求公職人員與公眾人物容忍比一般公民更大程度之批評力

保護信仰、思想流派、意識形態、宗教、宗教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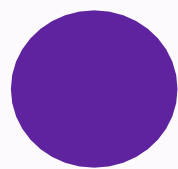
使用團體誹謗之概念處罰非屬煽動仇恨之言論

過分嚴厲的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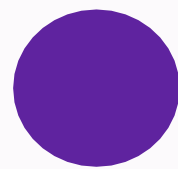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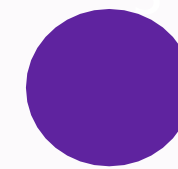
1

有適當配套之情形下，
應將誹謗罪除罪化



2

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
釋有補充之必要



3

4
5

呼籲國會制定禁止鼓吹
戰爭宣傳或仇恨性言論
之法律，並應檢討選罷
法限制言論自由之相關
規定。

有適當配套之情形下，應將誹謗罪除罪化

- 依《公政公約》第19條之意旨，聯合國呼籲應將誹謗罪除罪化，並在任何情況下，只認可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
- 考量網路匿名誹謗，如無國家公權力介入，被害人將難調查知悉加害人真實身分而無從救濟；如以民事求償全面取代刑事誹謗刑責，需先考量現行民事司法實務已不容許加害人強制道歉，且慰撫金金額通常不高，經常低於追訴時間及金錢成本，故於確保國家能對個人名譽提供有效保護之配套後，可將誹謗罪除罪化。

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有補充之必要

- 釋字第**509**號解釋判斷標準，是參諸蘇俊雄、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還是如學說所倡「合理查證」概念，並依個案情形建構不同程度之真實查證行為義務？此**影響法院判決標準**究竟採「**重大過失**」抑或「**輕過失**」？且此標準是否適用於一般人民？憲法法庭似有必要藉此機會予以補充。

呼籲國會制定禁止鼓吹戰爭宣傳或仇恨性言論之法律

-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再三建議我國為符合《公政公約》第**20**條意旨，國家應制定禁止鼓吹戰爭宣傳或仇恨性言論之法律，臺灣身為國際間重要之自由民主國家之一，對於上開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當責無旁貸。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保障人權，接軌國際

